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审慎的原则，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应有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也给予了大力支持，无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现将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任职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届次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 期
第三届	张桥云	男	独立董事	2020.11-2023.11
	蔡 春	男	独立董事	2020.11-2023.11
	曾志远	男	独立董事	2020.11-2023.11
	李 平	男	独立董事	2020.11-2023.11
	钱 阔	男	独立董事	2020.11-2023.11

（二）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及变动情况

根据各自的专业经验和知识，公司独立董事还在董事会的3个专门委员会中分别担任了重要职务，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高效

履行职责提供了专业保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如下表：

专门委员会名称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李平（主任委员）、钱阔
审计委员会	蔡春（主任委员）、曾志远、李平
风险控制委员会	张桥云（主任委员）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会议、5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态度，积极参与各次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阅提交审议的议案，并通过多种方式主动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运用所拥有的法律、金融、会计、管理等方面的丰富专业知识和经验，充分发表专业、独立意见，在确保董事会切实履行职责、科学决策，完善公司治理、防范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见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投票表决情况	
张桥云	5	2	3	0	0	否	均同意	2

蔡 春	5	2	3	0	0	否	均同意	2
曾志远	5	2	3	0	0	否	均同意	2
李 平	5	2	3	0	0	否	均同意	2
钱 阔	5	1	3	1	0	否	均同意	2

（二）参与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分别对涉及专门委员会职责的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研讨与审议。

第三届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	张桥云	蔡 春	曾志远	李 平	钱 阔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	-	-	1/1	1/1
审计委员会	-	3/3	3/3	3/3	-
风险控制委员会	1/1	-	-	-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法定程序就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所有发表的独立意见均已进行公开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方面

2022年4月21日，对《关于确认2021年度关联交易及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对审议事项表示认可，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并于2022年4月25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方面

2022年4月21日，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审议，对审议事项表示认可，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并于2022年4月

25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利润分配方面

2022年4月25日，对《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审议，对审议事项表示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董事和高管薪酬方面

1、2022年4月25日，对《2021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议案涉及内容由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2021年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履职称职。绩效考核及薪酬执行情况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薪酬水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对公司董事2021年度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无异议。

2、2022年4月25日，对《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进行审议，对审议事项表示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方面

2022年4月25日，对《2021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报告》进行审议，对审议事项表示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方面

2022年4月25日，对《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

检查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2022年4月25日，对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审议，对审议事项表示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25日，对2022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审议，对审议事项表示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通过多种沟通渠道，检查董事会有关决议执行情况，全面了解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状况，切实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有效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 监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状况

2022年，公司提供多种方式和渠道方便独立董事充分了解运营状况，为独立判断提供决策依据。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审阅定期报告、月度财务报告、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时获取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通过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行业其他信息，并持续关注媒体、网络关于公司的报道，掌握公司动态。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还深入公司现场办公，通过实地调研、听取

汇报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公司重大事项推进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有效对公司全面监督、检查。

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水平持续提升，稳步推进各项业务计划，董事会决议得到有效执行，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二）积极参与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022年，按照监管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保证了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履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年度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充分沟通交流，听取年审会计师对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汇报；通过现场办公、审阅资料、电话会议等方式，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提出相关建议，确保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2年，公司独立董事关注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了解投资者诉求，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奠定基础；为进一步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关于经营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的汇报，并进行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信息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常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董事会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会上充分发表个人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能够以股东利益为最高宗旨，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积极回报股东，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科学合理，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

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总体评价

2022年，公司独立董事在履职期间，能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参与公司治理。在做出独立判断时，公司独立董事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说明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没有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3年4月27日

附件：独立董事张桥云、蔡春、曾志远、钱阔、李平2022年度个人述职报告

张桥云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2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应有的作用。现将本人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2年度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5次。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履行职责，就提交的相关议案均认真审阅，在对公司有关事项进行充分了解后，严谨地行使表决权。同时，在行使独立董事权力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2022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无异议。

2022年本人出席会议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实际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投票表决情况	
张桥云	5	2	3	0	0	否	均同意	2

二、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年度，本人在认真学习监管政策、加强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独立、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年度内共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方面

2022年4月21日，对《关于确认2021年度关联交易及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对审议事项表示认可，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并于2022年4月25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方面

2022年4月21日，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审议，对审议事项表示认可，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并于2022年4月25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利润分配方面

2022年4月25日，对《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审议，对审议事项表示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董事和高管薪酬方面

1、2022年4月25日，对《2021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议案涉及内容由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2021年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履

职称职。绩效考核及薪酬执行情况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薪酬水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对公司董事2021年度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无异议。

2、2022年4月25日，对《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进行审议，对审议事项表示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方面

2022年4月25日，对《2021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报告》进行审议，对审议事项表示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方面

2022年4月25日，对《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检查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2022年4月25日，对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审议，对审议事项表示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25日，对2022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审议，对审议事项表示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日常工作情况

2022年度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通过多种沟通渠道，检查董事会有关决议执行情况，全面了解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状况，有效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监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状况

2022年，公司提供多种方式和渠道方便独立董事充分了解运营状况，为本人独立判断提供决策依据。本人通过审阅定期报告、月度财务报告、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时获取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通过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行业其他信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途径及时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形成了有效的沟通机制；同时，通过持续关注媒体、网络关于公司的报道，掌握公司动态。

此外，本人还通过现场办公、实地调研、听取汇报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公司重大事项推进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有效对公司全面监督、检查。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水平持续提升，稳步推进各项业务计划，董事会决议得到有效执行，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

本人作为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2022年共组织召开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1次，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2022年风险偏好的议案》、《2021年度风险管理报告》、《2021年度合规报告》和《2021年度风险控制

指标情况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能，确保公司董事会依法合规运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奠定良好基础，维护了股东合法权益。

（三）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2年，本人关注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了解投资者诉求，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奠定基础；为进一步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本人听取了公司关于经营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的汇报，并进行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信息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董事会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会上充分发表个人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以股东利益为最高宗旨，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积极回报股东，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科学合理，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依据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履行职责，发挥了对董事科学决策的支持和监督作用。

2023年，本人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以上是本人在 2022年度任期内履行职责情况，特此报告。

述职人：张桥云

2023年4月27日

蔡春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2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应有的作用。现将本人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2年度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5次。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履行职责，就提交的相关议案均认真审阅，在对公司有关事项进行充分了解后，严谨地行使表决权。同时，在行使独立董事权力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2022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无异议。

2022年本人出席会议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实际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参加董监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监事会会议	投票表决情况	
蔡春	5	2	3	0	0	否	均同意	2

二、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年度，本人在认真学习监管政策、加强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独立、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年度内共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方面

2022年4月21日，对《关于确认2021年度关联交易及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对审议事项表示认可，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并于2022年4月25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方面

2022年4月21日，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审议，对审议事项表示认可，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并于2022年4月25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利润分配方面

2022年4月25日，对《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审议，对审议事项表示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董事和高管薪酬方面

1、2022年4月25日，对《2021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议案涉及内容由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2021年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履

职称职。绩效考核及薪酬执行情况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薪酬水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对公司董事2021年度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无异议。

2、2022年4月25日，对《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进行审议，对审议事项表示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方面

2022年4月25日，对《2021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报告》进行审议，对审议事项表示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方面

2022年4月25日，对《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检查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2022年4月25日，对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审议，对审议事项表示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25日，对2022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审议，对审议事项表示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日常工作情况

2022年度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通过多种沟通渠道，检查董事会有关决议执行情况，全面了解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状况，有效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监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状况

2022年，公司提供多种方式和渠道方便独立董事充分了解运营状况，为本人独立判断提供决策依据。本人通过审阅定期报告、月度财务报告、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时获取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通过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行业其他信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途径及时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形成了有效的沟通机制；同时，通过持续关注媒体、网络关于公司的报道，掌握公司动态。

此外，本人还通过现场办公、实地调研、听取汇报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公司重大事项推进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有效对公司全面监督、检查。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水平持续提升，稳步推进各项业务计划，董事会决议得到有效执行，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2年共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1、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关于确认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及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报告》；同意《2022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022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2022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能，确保公司董事会依法合规运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奠定良好基础，维护了股东合法权益。

（三）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2年，本人关注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了解投资者诉求，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奠定基础；为进一步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本人听取了公司关于经营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的汇报，并进行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信息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董事会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会上充分发表个人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以股东利益为最高宗旨，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积极回报股东，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科学合理，报告期

内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积极参与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022年，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本人履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独立董事职责，组织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年度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充分沟通交流，听取年审会计师对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汇报；通过现场办公、审阅资料、电话会议等方式，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提出相关建议，确保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五）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依据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履行职责，发挥了对董事科学决策的支持和监督作用。

2023年，本人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以上是本人在 2022 年度任期内履行职责情况，特此报告。

述职人：蔡春

2023年4月27日

曾志远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2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应有的作用。现将本人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2年度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5次。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履行职责，就提交的相关议案均认真审阅，在对公司有关事项进行充分了解后，严谨地行使表决权。同时，在行使独立董事权力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2022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无异议。

2022年本人出席会议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实际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投票表决情况	
曾志远	5	2	3	0	0	否	均同意	2

二、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年度，本人在认真学习监管政策、加强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独立、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年度内共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方面

2022年4月21日，对《关于确认2021年度关联交易及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对审议事项表示认可，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并于2022年4月25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方面

2022年4月21日，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审议，对审议事项表示认可，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并于2022年4月25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利润分配方面

2022年4月25日，对《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审议，对审议事项表示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董事和高管薪酬方面

1、2022年4月25日，对《2021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议案涉及内容由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2021年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履

职称职。绩效考核及薪酬执行情况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薪酬水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对公司董事2021年度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无异议。

2、2022年4月25日，对《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进行审议，对审议事项表示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方面

2022年4月25日，对《2021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报告》进行审议，对审议事项表示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方面

2022年4月25日，对《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检查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2022年4月25日，对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审议，对审议事项表示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25日，对2022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审议，对审议事项表示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日常工作情况

2022年度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通过多种沟通渠道，检查董事会有关决议执行情况，全面了解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状况，有效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监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状况

2022年，公司提供多种方式和渠道方便独立董事充分了解运营状况，为本人独立判断提供决策依据。本人通过审阅定期报告、月度财务报告、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时获取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通过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行业其他信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途径及时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形成了有效的沟通机制；同时，通过持续关注媒体、网络关于公司的报道，掌握公司动态。

此外，本人还通过现场办公、实地调研、听取汇报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公司重大事项推进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有效对公司全面监督、检查。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水平持续提升，稳步推进各项业务计划，董事会决议得到有效执行，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2年共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一、2022年4月21日，参加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关于确认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及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报告》；同意《2022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2022年8月15日，参加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三、2022年10月18日，参加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能，确保公司董事会依法合规运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奠定良好基础，维护了股东合法权益。

（三）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2年，本人关注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了解投资者诉求，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奠定基础；为进一步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本人听取了公司关于经营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的汇报，并进行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信息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董事会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会上充分发表个人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以股东利益为最高宗旨，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积极回报股东，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科学合理，报告期

内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依据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履行职责，发挥了对董事科学决策的支持和监督作用。

2023年，本人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以上是本人在 2022 年度任期内履行职责情况，特此报告。

述职人：曾志远

2023年4月27日

钱阔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2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应有的作用。现将本人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2年度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5次。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履行职责，就提交的相关议案均认真审阅，在对公司有关事项进行充分了解后，严谨地行使表决权。同时，在行使独立董事权力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2022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无异议。

2022年本人出席会议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实际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投票表决情况	

钱 阔	5	1	3	1	0	否	均同意	2
-----	---	---	---	---	---	---	-----	---

二、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年度，本人在认真学习监管政策、加强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独立、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年度内共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方面

2022年4月21日，对《关于确认2021年度关联交易及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对审议事项表示认可，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并于2022年4月25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方面

2022年4月21日，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审议，对审议事项表示认可，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并于2022年4月25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利润分配方面

2022年4月25日，对《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审议，对审议事项表示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董事和高管薪酬方面

1、2022年4月25日，对《2021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议案涉及内容由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有

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2021年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履职称职。绩效考核及薪酬执行情况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薪酬水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对公司董事2021年度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无异议。

2、2022年4月25日，对《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进行审议，对审议事项表示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方面

2022年4月25日，对《2021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报告》进行审议，对审议事项表示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方面

2022年4月25日，对《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检查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2022年4月25日，对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审议，对审议事项表示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25日，对2022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审议，对审议事项表示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日常工作情况

2022年度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通过多种沟通渠道，检查董事会有关决议执行情况，全面了解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状况，有效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监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状况

2022年，公司提供多种方式和渠道方便独立董事充分了解运营状况，为本人独立判断提供决策依据。本人通过审阅定期报告、月度财务报告、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时获取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通过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现状及行业其他信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途径及时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形成了有效的沟通机制；同时，通过持续关注媒体、网络关于公司的报道，掌握公司动态。

此外，本人还通过现场办公、实地调研、听取汇报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公司重大事项推进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有效对公司全面监督、检查。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水平持续提升，稳步推进各项业务计划，董事会决议得到有效执行，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2022年共参加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2022年4月25日，参加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提交董事会审议《2021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

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和《关于2021年公司管理层人员绩效考核及奖励分配方案的议案》。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能，确保公司董事会依法合规运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奠定良好基础，维护了股东合法权益。

（三）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2年，本人关注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了解投资者诉求，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奠定基础；为进一步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本人听取了公司关于经营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的汇报，并进行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信息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董事会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会上充分发表个人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以股东利益为最高宗旨，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积极回报股东，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科学合理，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依据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履行职责，发挥了对董事科学决策的支持和监督作用。

2023年，本人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

责，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以上是本人在 2022 年度任期内履行职责情况，特此报告。

述职人：钱阔

2023年4月27日

李平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2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应有的作用。现将本人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2年度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5次。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履行职责，就提交的相关议案均认真审阅，在对公司有关事项进行充分了解后，严谨地行使表决权。同时，在行使独立董事权力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2022年，本人对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无异议。

2022年本人出席会议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实际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参加董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会会议	投票表决情况	
李平	5	2	3	0	0	否	均同意	2

二、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年度，本人在认真学习监管政策、加强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独立、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年度内共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方面

2022年4月21日，对《关于确认2021年度关联交易及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对审议事项表示认可，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并于2022年4月25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方面

2022年4月21日，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审议，对审议事项表示认可，发表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并于2022年4月25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利润分配方面

2022年4月25日，对《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进行审议，对审议事项表示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董事和高管薪酬方面

1、2022年4月25日，对《2021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议案涉及内容由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2021年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履

职称职。绩效考核及薪酬执行情况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薪酬水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对公司董事2021年度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无异议。

2、2022年4月25日，对《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进行审议，对审议事项表示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方面

2022年4月25日，对《2021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报告》进行审议，对审议事项表示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方面

2022年4月25日，对《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检查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2022年4月25日，对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审议，对审议事项表示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8月25日，对2022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审议，对审议事项表示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日常工作情况

2022年度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通过多种沟通渠道，检查董事会有关决议执行情况，全面了解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状况，有效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监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状况

2022年，公司提供多种方式和渠道方便独立董事充分了解运营状况，为本人独立判断提供决策依据。本人通过审阅定期报告、月度财务报告、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时获取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通过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及行业其他信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途径及时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形成了有效的沟通机制；同时，通过持续关注媒体、网络关于公司的报道，掌握公司动态。

此外，本人还通过现场办公、实地调研、听取汇报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公司重大事项推进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有效对公司全面监督、检查。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水平持续提升，稳步推进各项业务计划，董事会决议得到有效执行，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22年共组织召开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2021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绩效考核情况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和《关于2021年公司管理层人员绩效考核及奖励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2年共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1、2022年4月21日，参加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关于确认2021年度关联交易及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报告》；同意《2022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022年8月15日，参加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2022年10月18日，参加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能，确保公司董事会依法合规运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奠定良好基础，维护了股东合法权益。

（三）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2年，本人关注深交所“投资者互动平台”，了解投资者诉求，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奠定基础；为进一步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

益，本人听取了公司关于经营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的汇报，并进行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信息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董事会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会上充分发表个人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以股东利益为最高宗旨，努力提升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积极回报股东，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科学合理，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依据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履行职责，发挥了对董事科学决策的支持和监督作用。

2023年，本人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发表独立、客观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以上是本人在 2022年度任期内履行职责情况，特此报告。

述职人：李平

2023年4月27日